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274

第 頁 / 5 頁

一、 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丙酸乙酯(Ethyl propionate)
物品編號：-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二、 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丙酸乙酯(Ethyl propionate)
同義名稱：Ethyl propanoate、Propionic acid ethyl ester、Propionic ether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105-37-3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 100

三、 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	健康危害效應：刺激皮膚、眼睛、呼吸系統。
要危	環境影響：-
害與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液體和蒸氣高度易燃，有水存在下，會慢慢水解。
效應	特殊危害：-
主要症狀：刺激、頭昏眼花、頭痛、皮膚炎、協調力喪失、呼吸急促、發熱、體內酸度增加、意識喪失。	
物品危害分類：3	

四、 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	
吸 入：	1.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 2. 若患者無法呼吸，給予人工呼吸。 3. 立即就醫。
皮膚接觸：	1. 用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 15 分鐘以上。 2. 移除受污染的衣物及鞋子。 3. 若刺激感持續，則就醫。
眼睛接觸：	1. 立即撐開上下眼皮，用流動的溫水沖洗 20 分鐘以上。 2. 立即就醫。
吞 食：	1. 不要經口給飲任何東西。 2. 切勿催吐。 3. 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極高度濃度下，可能造成意識喪失，甚至死亡。	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	
對醫師之提示：-	

五、 滅火措施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274

第 頁 / 5 頁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泡沫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-
特殊滅火程序：1.因其閃點低，故水並不適合用來滅火。 2.但可噴水霧以吸收熱，保持容器冷卻及保護暴露火場中的物質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2.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2.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3.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清理方法：1.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 2.利用砂土、灰或其他吸收物質吸附外洩物，收集於容器中以待廢棄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 1.在通風良好的區域小量操作。 2.遠離熱源、火花。 3.當轉裝或混合作業時，容器須接地。 4.容器不用時須加蓋，置於接地防火的倉庫中。 5.若可能，使用防火的容器。
儲存： 1.貯存容器應緊閉接地，貯存區設於陰涼，並需有獨立通風系統，避免使用可能成為火源之設備。 2.風扇要為無火花的設計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、接地的通風系統。2.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，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。3.大量使用此物質時，可能需要局部排氣裝置和製程密閉。4.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
--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	-	-	-

個人防護設備： 呼吸防護：洽呼吸防護具供應商；如無資料可查，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手部防護：防滲手套，材質以 4H、Barricade、Responder 為佳(破出時間超出 8 小時)。 眼睛防護：防濺用化學護目鏡、面罩(至少八英吋)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連身式防護衣、工作靴。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274

第 頁 / 5 頁
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體	形狀：無色鳳梨味液體
顏色：無色	氣味：鳳梨味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99
分解溫度：-	閃火點：12 測試方法：() 開杯 (~) 閉杯
自然溫度：44	爆炸界限：1.9 % ~ 11 %
蒸氣壓：40 mm Hg @25	蒸氣密度：3.5 (空氣=1)
密度：0.891(水=1)	溶解度：1.7g/100ml 水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，有水存在下緩慢水解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氧化劑：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害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火焰、靜電、引火源、濕氣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劑。
危害分解物：乙醇、丙酸(有水存在下，會慢慢水解)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吸入：1.高度濃度下，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、頭昏眼花、頭痛。2.極高度濃度下，可能造成意識喪失，甚至死亡。 皮膚接觸：短暫暴露不具刺激性。 眼睛接觸：1.蒸氣會刺激眼睛。2.液體不會造成中度刺激。 吞食：造成協調力喪失、呼吸急促、發熱及體內酸度增加。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8732 mg/kg(大鼠，吞食)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 LDL0：14256 mg/kg (兔子，皮膚) LCL0：-
局部效應：500 mg/24H(兔子，皮膚)造成中度刺激。 100 mg(兔子，眼睛)造成中度刺激。
致敏性：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長期暴露可能使皮膚脫脂，造成皮膚炎。
特殊效應：-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274

第 4 頁 / 5 頁

1. 遵循政府相關規定處理。
2. 可考慮以衛生掩埋或在適當的溶劑焚化爐內焚化。
3. 若少量可釋放至下水道，用水稀釋以免易燃蒸氣累積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1.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，包裝等級 。（美國交通部）
2. IATA/ICAO 分級：3。（國際航運組織）
3. IMDG 分級：3。（國際海運組織）

聯合國編號：1195

國內運輸規定：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 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0-3 2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5，2000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	
	地址/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(簽章)：
製表日期	89.11.30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，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
工業技術研究院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